证券代码: 600278 证券简称: 东方创业 编号: 临 2020-043

债券代码: 132016 债券简称: 19 东创 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资产置换并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 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公司")拟以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品牌公司")60%股份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0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发行价格,向东方国际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纺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东方创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发行 98,723,030 股股份、向纺织集团发行 89,819,2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次利润分配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发行价格

在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1.34 元/股调整为 11.28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1.28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计算结果非整数的,小数部分计一股,相应价值在现金支付部分抵减),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99,248,153 股,向纺织集团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90,297,015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关于本次调整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东方创业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创业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东方创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